

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，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定，迄今未曾修正。茲因各勤務執行機構轄區特性，致警力數不一。為使本標準更具彈性及符合實務需要，爰修正本標準，授權各警察機關得自行彈性調整部分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。

警察勤務裝備機具配備標準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： 一、微型攝影機：每人配發一臺。 二、攝影機(含照相機功能)：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臺，每超過十人者，遞增一臺。<u>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，得酌予增加。</u>	第四條 蒐證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： 一、微型攝影機：每人配發一臺。 二、攝影機(含照相機功能)：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臺，每超過十人者，遞增一臺。	為利勤務執行機構因治安需要彈性增加攝影機(含照相機功能)之配賦數量，爰修正第二款。
第五條 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： 一、無線電手攜機：每人配發一臺。 二、警用行動電腦：每三人配發一部。<u>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，得酌予增加。</u>	第五條 通訊型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： 一、無線電手攜機：每人配發一臺。 二、警用行動電腦：每三人配發一部。	為利勤務執行機構因治安需要彈性增加警用行動電腦之配賦數量，爰修正第二款。
第六條 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： 一、警棍(含破窗尾蓋)：每人配發一枝。 二、警槍：每人配發一把。 三、電氣警棍(棒)(電擊器)：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三枝。<u>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，得酌予增加或減少。</u> 四、警鏢：每人配發一付。 五、防暴網：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。<u>但因地區治安狀況需要者，得酌予增加或減少。</u> <u>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裝備機具需減少配備者</u>	第六條 警械裝備機具之配備標準如下： 一、警棍(含破窗尾蓋)：每人配發一枝。 二、警槍：每人配發一把。 三、電氣警棍(棒)(電擊器)：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三枝。 四、警鏢：每人配發一付。 五、防暴網：各勤務執行機構配發一枝。	一、為利勤務執行機構因治安需要及警力數多寡等因素，彈性得增加或減少電氣警棍(棒)(電擊器)及防暴網配賦數量，爰修正第三款及第五款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明定需減少電氣警棍(棒)(電擊器)及防暴網之配備者，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定，俾各警察機關審慎評估。

，應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 <u>定。</u>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